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鈺筑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330171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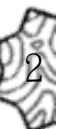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45212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212146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(南區場)」請貴校美術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1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118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藉由講座與教學分享，讓國中端美術老師瞭解高中美術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後，「彩繪創作與延伸」科目之內容及調整方向，做為教學與課程安排之參考。
- 三、研習資訊：
 - (一)日期:114 年12 月04 日(星期四)。
 - (二)地點: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學校美術教師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於各區報名截止日期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報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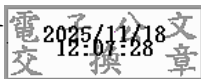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府同意參加人員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
五、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(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)。

六、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總召學校-新北市立新北高中李硯修助理，電話：(02) 28577326，分機301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美術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 國中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藉由講座與教學分享，讓國中端美術老師瞭解高中美術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後，「彩繪創作與延伸」科目之內容及調整方向，做為未來教學與課程因應之參考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- 二、承辦單位：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(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)
- 三、協辦單位：
 - (一)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
 - (二)國立斗六高級中學
 - (三)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學校美術教師
- 二、辦理方式：採實體方式辦理研習
- 三、研習場次：

辦理區域	辦理日期	辦理地點及交通方式
南區	114 年 12 月 04 日(星期四)	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●高雄捷運 R5 前鎮高中站
中區	114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四)	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●斗六火車站下車，由民生路往東(左轉)步行約 5 分鐘
北區	114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四)	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●捷運小碧潭站(步行 5 分鐘到校) ●校內無法提供停車

四、研習流程

時間	研習內容	主講人
13:00-13:10	報到	新北市立新北高中
13:10-13:20	主席致詞	新北市立新北高中柯雅菱校長
13:20-13:30	長官致詞	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13:30-15:30	1.術科測驗題型調整之沿革與內涵 2.114 學年度美術班術科測驗考生 表現分析	國立苑裡高中 鍾政岳老師
15:30-16:00	綜合座談	新北市立新北高中柯雅菱校長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16:00	散會	新北市立新北高中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參加研習者所屬機關惠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- 二、3 場研習皆不提供接駁車服務；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支付。
- 三、報名採網路報名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址：
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，登入後點選本研習課程
名稱進行報名。
- 四、各場研習課程代碼及報名截止日期如下：(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)

辦理區域	課程代碼	辦理日期	報名截止日期
南區	5357035	114 年 12 月 04 日(星期四)	114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五)
中區	5357043	114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四)	114 年 12 月 04 日(星期四)
北區	5357044	114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四)	114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四)



南區報名 QRcode



中區報名 QRcode



北區報名 QRcode

五、全程參加人員核給 3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。

六、聯絡人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李硯修助理

電話：(02)2857-7326 分機 301

伍、本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辦理本計畫績優之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成效報請敘獎。